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企业展示阵地建设等2项工程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GC-2025082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企业展示阵地建设等2项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企业展示阵地建设等2项工程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企业展示阵地建设等2项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企业展示阵地建设等2项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5 09:00:00到2025-08-19 17:00:00。

获取方式：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0483-3982882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 高晗、唐燕娇、乔红、蒿鑫

电话: 0473-2018688 0471-5617033 13284739944

邮件: zjnmg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企业展示阵地建设等 2 项工程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企业展示阵地建设等 2 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真诚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企业展示阵地建设等 2 项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ZJNMG-ZCGC-20250820

2.3 最高投标限价：149.3406 万元

2.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期 60 天

2.5 项目地点：阿拉善供电公司新生产调度大楼九楼

2.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9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10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1	阿拉善供电公司企业展示阵地建设工程	102.8293万元
2	阿拉善供电公司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46.5113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在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1.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专用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①施工综合资质或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2〕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2.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项目经理要求：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本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经理在注册企业连续6个月（2025年1月至今）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及无在建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2.4. 人员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两项工程同步开工，供应商须具有满足相应施工要求的人员数量，具有两项工程同步开工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须提供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技术员（或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预算员）、资料员、现场负责人各不少于1人且必须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及本单位的6个月社保证明及有效身份证。

4. 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1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

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3) 本项目施行在线报名:

请于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9日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4) 具体流程为: 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 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5)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供应商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点击 CA 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4.2 报名时所需资料:

(1)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注: 本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声明文件;

(5) 异议书(如有);

(6)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7) 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8) 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如有);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A、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B、为维护招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和招投标市场秩序，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的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招标人将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如经查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 0101-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我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C、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D、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E、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须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盖章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F、为保证投标人成功报名，请各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距离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后资料而导致报名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8月15日～2025年08月21日9：30；

6.2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9：30；

6.3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1日9：30；

6.4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8月21日9：30-10：00；

注：实际开标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3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招标文件。

8. 招标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8.3 场地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8.3.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3.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

8.3.3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异议和投诉（物资供应处）电话：0483-3982882

监督（物资管理部）电话：0483-3982194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901室

联 系 人：高晗、唐燕娇、乔红、蒿鑫

联系电话：0473-2018688 0471-5617033 13284739944

邮 箱：zjnmg2020@163.com

